

法界：人大依法用權 是港法制一部分 釋法本護法 何言損法治

立法會的宣誓問題，引發如何解讀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拗，令事件出現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可能性大增。有人聲言，人大釋法會「破壞香港法治、司法獨立」，但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都指出，人大釋法原本就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之中，有助消除司法實踐中的不明朗因素，是對香港法治的最大維護，而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劉港榕案的判決中，更明確釐清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釋法權並無附加的限制。有人無視人大依法行使其釋法權，才是對香港法治的破壞，是對香港法制本末倒置的「解讀」。

■記者 歐陽文倩

丁煌：反對釋法 本末倒置

對於反對派中人近期大肆宣揚人大釋法會「破壞法治」的論調，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直言，反對人大釋法才是對香港法治的破壞，「香港自1997年回歸之後，其法制已非英國那套，已經從parliamentary supremacy（國會制度至上）變成人大至上。」

陳曼琪：司法獨立與釋法無衝突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也不同意人大釋法會破壞法治一說。她直言，該種論調是「掉轉視角」：1999年的劉港榕案中，特區終院已在判詞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不受限制的主動釋法權（詳見另稿）。1999年的吳恭劭案亦指出，香港自1997年回歸之後，已經進入新的憲制秩序，任何政制發展等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

不釋法「攬住死」

有反對派中人將人大釋法視為「洪水猛獸」，多名法律界人士均不表認同。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就指出，人大釋法有助解釋清楚立法原意，減去無謂的政治糾纏和角力，並反問道：「如果沒有這把『尚方寶劍』，由最高權力機關出來講清楚問題，我們是否『攬住一齊死』？」

撥亂反正 體現文明社會

丁煌解釋，人大釋法一般就兩頁紙，不是「下筆千言，離題萬里」，而且釋法的效果，可以減去無謂的政治糾纏，在這個事事都政治掛帥的香港社會，更有助撥亂反正，「我覺得反而是文明社會的體現。」

終院判詞：人大擁主動釋法權

在1999年的劉港榕訴入境處處長一案中，特區終審法院已在判詞中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香港基本法的主動解釋權，而其解釋權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general and unqualified）」。

解釋權「全面不受限制」

在特區終院就涉及港人內地子居權案作出裁決後，由於特區政府估計因判決而涉及獲居港權者高達1,670,000人，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行政長官遂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所賦予的職權，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要求就居權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記者 歐陽文倩

胡漢清：「獨誓」涉國家安全

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則指出，聲稱人大釋法會「破壞法治」者，相信是對香港基本法缺乏認識：香港基本法是全國性的法律，是人大的法律，「授權給你，是讓你處理自治範圍內的事，但這次涉及是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又怎會是一個地區性政府去替你定調？只有一個機構可以，就是最高的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

他續說，若人大釋法，與現時的司法覆核亦是兩回事，「這是由主權單位去處理『港獨』問題，以至立法會議廳中的效忠中國香港和擁護香港基本法的問題，變成此事亦涉及國家安全，這些怎可能是自治範圍內的事？」

他強調，無須抬舉「青荳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因是次若進行釋法，是原則性、全面性的釋法，香港特區的行政、司法、立法人員都包括在內，是說這些人宣誓的效忠問題，「即使說『針對』亦不是『針對』法庭，而是立法會，因為宣誓劇是在立法會內發生。」

黃國恩：荒謬指控損「一國兩制」

執業律師黃國恩也指出，人大釋法是香港法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就清楚規定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直言認為人大釋法會破壞法治、破壞「一國兩制」的指控都是荒謬的，認為這些人心中只有「兩制」，沒有「一國」，造成對人大釋法的偏見與恐懼。

方寶劍、由最高權力機關出來講清楚問題，我們是否『攬住一齊死』？」

避免內耗 尊重「一國兩制」

執業律師黃國恩亦指出，就其個人觀察，每次人大釋法均嚴格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釋法程序行事，並對釋法的事項及範圍均有清晰嚴格限制，目的只是釐清法律含糊的地方，讓大家更好地理解及執行香港基本法，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和內耗，符合香港利益。

他強調，香港回歸祖國19年，只出現了4次人大釋法，可見人大在運用釋法權力時是高度克制和非常謹慎，充分尊重「一國兩制」。

黃國恩續說，根據目前香港社會狀況，倘「港獨」思潮不斷擴散，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立法會亂局持續，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而特區的法律或法院又未能有效地遏止，「作為主權國，絕對有權力也有憲制上的責任去加以制止，人大釋法也只是依法辦事而已。」

■記者 歐陽文倩



第一次釋法 減輕負擔

第二次釋法 確立原則

第三次釋法 明確任期

第四次釋法 避免誤判

「釋」除不明朗 「法」治更有效

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4次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行使釋法的權力，無論是1999年的居留權問題、2004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法律程序問題、2005年的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以及2011年的國家豁免原則等問題，釋法都為香港社會澄清不少問題，有助社會穩定發展。例如在居留權一案中，人大釋法有助減低內地移居香港的人數，避免香港社會因為合資格居港者急增而承擔巨大壓力。相反，在2001年的莊豐源一案未有人大釋法，最終令香港社會衍生出「雙非」難題。

首釋法：減百萬移港人口負擔

香港首次釋法為1999年，當時特區終審法院裁定港人於內地所生子女出生時，即使父或母當時仍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也可擁有居港權，只需向入境處申請證明書，無須等候內地的單程證。但特區政府認為，特區終院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詮釋與立法原意不符，遂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求國務院協助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的立法原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頒佈解釋，表明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如其父母其中一人於該名子女出生時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該名子女才有資格獲得居留權。此外，該等有資格獲得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內地有關當局辦理所需批准手續，方能進入香港。該次釋法釐清了居港權的問題，令原本根據法院裁決下，將增加數以百萬計符合居留資格者的數字，減至最後約27萬人，大大減輕了香港社會對人口急增的整體負擔。

無釋法：「雙非」削醫療教育資源

以類似案件而言，2001年的莊豐源案，特區終院就裁定內地居民在港誕下的男童莊豐源有居港權，當時社會有輿論認為需要尋求人大釋法，但最終並無釋法，而莊豐源案亦成為案例，令日後在港出生的「雙非嬰兒」均有居港權，最終衍生出醫療、教育資源緊絀的問題。

■記者 歐陽文倩

四次釋法的積極意義

1999年居留權問題

釐清了只有在父母中起碼一人取得永久居民身份，其於內地出生的子女才有資格獲得居留權。有關解釋減低了獲得居留權資格的人數，減輕香港社會的整體負擔。

200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法律程序問題

釐清了兩個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確立了俗稱的「政改五部曲」，免除爭拗。

2005年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

明確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缺位後產生新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剩餘任期，免除爭拗。

2011年國家豁免原則等問題

釐清了即使訴訟牽涉商業糾紛，香港法院也無權判令外交國還債，避免誤判。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 整理：歐陽文倩

律政司篤破損法治偽命題

香港曾出現4次人大釋法，但香港仍然維持司法獨立一說相信無人否認。不過，每次釋法反對派中人仍然舊調重彈地宣稱會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律政司已再三解釋有關問題，篤破反對派的偽命題。

問：人大釋法會削弱特區終院地位？

答：特區終院的終審權與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終解釋權有別。「終審權」屬香港法院所有，因此所有案件應在香港審結。中央授權香港法院自行解釋香港基本法，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作出解釋的權力。因此，這反映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和特區終審法院分別擔當的角色。香港既沒有最終解釋權，因此亦無所謂該權力被剝奪的問題。

問：人大釋法會妨礙司法覆核？

答：即使尋求釋法，亦不能阻止任何人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個別法例作出一個具約束力的解釋，無論任何人何時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亦可從速解決此問題。

問：人大釋法有損香港的司法獨立或法治？

答：人大釋法的權力屬憲法制度的一部分。該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

款。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權力，沒有亦不會有損香港的司法獨立或法治。

問：人大釋法會褫奪法院日後對被釋條文的裁決權力？

答：人大釋法並無裁決個別人士是否享有香港基本法所賦予的某些權利，法院擁有此等裁決權力。

問：政府若敗訴可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推翻裁決？

答：人大釋法不能推翻法院判定訴訟某方勝訴的決定。

問：人大以後事事均可釋法？

答：回歸19年只曾出現4次釋法，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只可解釋香港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不能解釋香港本地法律。特區政府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尋求釋法。

資料來源：政府文件、本報資料庫 整理：記者 歐陽文倩